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P

委托貸款期限	一年，即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委托貸款本金	人民幣3億元
利率	貸款期內利率固定，按貸款實際提款當日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檔次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15%。按照現時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基準利率4.35%計算，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8.5%，自實際提款日起計息。利息計算公式為：利息＝實際貸款餘額×計息期間的實際天數×年利率／360天。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發展。本公司須在中信銀行開立委託貸款專用結算賬戶，並於昆明發展計劃提款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將委託貸款資金足額存入該專用結算賬戶之中。在滿足委託貸款合同約定的先決條件後，昆明發展可以提款。提款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合同生效、昆明發展已在中信銀行開立結算賬戶、本公司存入足額的委託貸款資金、本公司和昆明發展按中信銀行要求提供相關借款文件等。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還本。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昆明發展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向中信銀行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

二、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發展計劃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人民幣3億元以補充其日常流動及項目建設資金。按照委託貸款合同的約定，貸款利率將按貸款實際提款當日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同檔次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15%。按照現時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基準利率4.35%計算，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8.5%。本公司通過向昆明發展提供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週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可以增加未來與昆明發展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資源分享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發展

昆明發展為昆明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受昆明國資委監管，是昆明市深化政府投融資體制改革、經營城市公共經濟資源的重要產業實體。昆明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昆明市範圍內重大基礎設施、各種產業、重大項目的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土地收儲、開發投融資業務；昆明市政府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運營及運作業務、房地產開發、土地開發業務；農業、水利項目投資及經營管理。現階段昆明發展的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運營情況良好。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中信銀行向昆明發展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